

變更曾文溪本流（自曾文溪二橋起至曾文水庫後池堰河段）之河川區域，經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限制使用

（原臺灣省政府75.12.17（75）府建水字第159817號公告之曾文溪河川圖籍第 168、169、173、174、179至 181、184至 186、190至 261號計82張不予適用）

（原經濟部91.05.07經授水字第 09120205420號公告之曾文溪河川圖籍第178、183、187、188、189號計 5張不予適用）

（原經濟部94.04.27經授水字第 09420209550號公告之曾文溪河川圖籍第157-1、157-2、159、160、162、167、167-1號計 7張不予適用）（原經濟部95.06.26經授水字第 09520206450號公告之曾文溪河川圖籍第163至 166、171、171-1、172、175至 177、177-1、182號計12張不予適用）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8.06.23. 經授水字第09820206330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6月23日

主旨：公告變更曾文溪本流（自曾文溪二橋起至曾文水庫後池堰河段）之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變更曾文溪本流（自曾文溪二橋起至曾文水庫後池堰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第 1571、1572、1573、1574、159

、160、162至 166、1661、167、1671、168、169、171

、1711、172、173、1731、174至 176、1761、177、1

771、178、179、1791、180、181、1811、182至 189、

1891、190至 194、1941、1942、1943、1944、195至

202、2021、203、204、2041、205至 211、2111、212

至216、2161、217至 222、2221、223至 225、2251、

226、2261、227、228、2281、229至 241、2411、241

2、2413、2414、242、2421、243至 247、2471、248

至254、2541、255、2551、256、2561、257、2571、

258、2581、259至 265計 141張等。

二、原臺灣省政府75年12月17日七五府建水字第159817號公告之曾文溪河川圖籍第 168、169、173、174、179至 181、184至 186、190至 261號計82張作廢、原經濟部

91年 5月 7日經授水字第09120205420 號公告之曾文溪河川圖籍第 178、183、187、188、189號計 5張作廢、原經濟部94年 4月27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09550號公告

之曾文溪河川圖籍第 1571、1572、159、160、162、

167、1671號計 7張作廢及原經濟部95年 6月26日經授水字第09520206450 號公告之曾文溪河川圖籍第 163至 166、171、1711、172、175至 177、1771、182號計12張作廢。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